

江苏策霖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www.celinlawyers.com

江苏省太仓市郑和中路 319 号兰德东亭大厦 9 楼 909 室,215400
9F of LANDE Dongting Mansion, No. 319 Middle Zhenghe Road, Taicang, Jiangsu, P.R.C. 215400
Tel / Fax: +86 512 5355 9290

二〇二二年五月

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江苏策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璟、王妍律师参加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3:30 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 5 月 26 日 13:30，本次股东大会在江苏省太仓市华苏中路 15 号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安会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已登记而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840人，代表股份合计434,063,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585%。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人，所代表股份共计

141,441,8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0634%。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 网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39人，代表股份292,622,0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0951%。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2,839人，代表股份292,622,0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0951%。通过网络投票2,839人，代表股份292,622,0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0951%。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且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六项，表决结果如下：

1.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事项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41,441,89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860,600	290,638,761	1,122,700
	合计	142,302,490	290,638,761	1,122,7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860,600	290,638,761	1,122,700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事项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41,441,89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860,000	288,360,061	3,402,000
	合计	142,301,890	288,360,061	3,402,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860,000	288,360,061	3,402,000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事项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41,441,89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754,600	291,699,061	168,400
	合计	142,196,490	291,699,061	168,4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754,600	291,699,061	168,400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事项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41,441,89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842,300	291,318,461	461,300
	合计	142,284,190	291,318,461	461,3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842,300	291,318,461	461,300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事项五《关于公司2022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41,441,89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447,500	290,022,261	1,152,300
	合计	142,889,390	290,022,261	1,152,3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1,447,500	290,022,261	1,152,300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事项六《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41,441,89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282,100	289,212,761	2,127,200
	合计	142,723,990	289,212,761	2,127,2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1,282,100	289,212,761	2,127,200

根据表决情况，以上议案均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策霖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江苏策霖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张璟

经办律师： _____
张 璟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妍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